

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案件實施要點

苗栗縣政府 106 年 6 月 15 日府地籍字第 1060112963 號函發布施行 (106.6.14 版)

- 一、苗栗縣政府為推動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案件，以簡化作業流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項目如下：
 - (一)住址變更登記。
 - (二)姓名變更登記(限戶籍資料記載姓名變更者)。
 - (三)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(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)。
 - (四)更正登記。(限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錯誤，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)。
 - (五)加註書狀。
 - (六)建物門牌整編及行政區域調整登記。
 - (七)書狀換發(限重測、重劃、逕為更正及逕為分割者)。
 - (八)各類地籍謄本(申請電子資料登記謄本者以第二類為限)。
須重新列印書狀者，應由申請人繳納書狀工本費。但因行政機關之行政措施所為之變更或依權責逕行變更，致權利內容有異動者除外。
- 三、申請第二點各款之案件者，應以書面敘明申請項目，檢附附表所列應檢附之文件，雙掛號貼足回郵信封及所需繳納之書狀工本費或規費匯票，逕寄地政事務所，並在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「通信申請案件」字樣。所附規費不足時，由地政事務所通知申請人於三日內補足，未依規定補足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- 四、地政事務所受理第二點各款之案件，應於處理完畢後，以掛號寄回，並設置收件簿由專人將處理情形詳實記載，並將掛號收據黏貼於收件簿。

| 種類 | 應檢附文件 |
|---|--|
| (一)住址變更登記 | 1.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應有記載住址變更前後之記事）。 |
| | 2. 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。 |
| (二)姓名變更登記 (限戶籍資料記載姓名變更者) | 1.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應有記載姓名變更前後之記事）。 |
| | 2. 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。 |
| (三)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 (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) | 1. 債務清償證明書或抵押權拋棄書或抵押權同意塗銷證明書。 |
| | 2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|
| | 3. 他項權利證明書。 |
| (四)更正登記 (限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錯誤，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) | 1. 戶籍謄本（應有記載變更前後記事）。 |
| | 2. 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。 |
| (五)加註書狀 | 1.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|
| | 2. 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。 |
| (六)建物門牌整編及行政區域調整登記 | 1.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|
| | 2. 門牌整編證明或行政區域調整證明書書（如檢附戶籍謄本已有記事者，本項免附）。 |
| | 3. 建物所有權狀。 |
| (七)權利書狀換發 (限重測、重劃、逕為更正及逕為分割者) | 1.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|
| | 2. 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。 |
| (八)各類地籍謄本 (申請電子資料登記謄本者以第二類為限) | 1. 謄本申請書。 |
| | 1.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|
| 備考： | 1. 申請第一至第八款之案件者，應以書面（第一至第七款為「登記申請書」、第八款為「謄本申請書」）敘明申請項目，檢附附表所列應檢附之文件，雙掛號貼足回郵信封及所需繳納之書狀工本費或規費匯票，逕寄地政事務所，並在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「通信申請案件」字樣。所附規費不足時，由地政事務所通知申請人於三日內補足，未依規定補足者，駁回其申請。 |
| | 2. 應檢附文件為影本者，應簽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」，並簽章。 |
| | 3. 申請人得隨時以電話向轄區地政事務所洽詢。 |
| | |